

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10 月 17 日之星島日報 A14 頁

## 題目 為何還酒後駕駛？

筆者最近處理一件酒後駕駛事宜，法官判刑時清楚指出，酒後駕駛是可以避免的，酒後駕駛是一種漠視法紀及漠視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的行為，所以，法庭絕對不會容忍及辜惜任何人酒後駕駛，為了具有阻嚇性，首次定罪必須重罰，而再次定罪，除非有特殊情況，否則，該法官認為判處監禁是合適的。

節日將近，三五知己舉杯慶祝乃平常事，不過，切勿酒後駕駛。酒精排出體外的過程非常緩慢，即使是飲酒數小時以後，仍可能不適宜駕駛。根據香港條例第 374 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〔“該條例”〕第 39B 條，警方有權隨機要求駕駛者進行檢查呼氣測試，此外，如(1)駕駛者涉及交通意外、(2)在行車時，違反交通規例或(3)被懷疑酒後駕駛，警方亦會要求駕駛者進行檢查呼氣測試。

根據該條例第 39 條，酒後駕駛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港幣 25,000 元及監禁 3 年。除了會被留下刑事記錄外，法庭亦會(1)命令被定罪人士參與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、(2)記 10 分違例駕駛記分，而案情嚴重的，法庭或會吊銷被定罪人士的駕駛執照。實際的罰款、監禁刑期及停牌時間將視乎酒精濃度及案發經過而定。

筆者認同該法官的看法，酒後駕駛是可以被免的。香港交通方便，酒後，你可以選擇：(1)使用公共交通工具、(2)乘坐的士、(3)安排沒有飲酒的人負責駕駛或(4)在親友家留宿一宵。酒後駕駛危害本身及他人的安全，後果嚴重，為己為人，千萬不要酒後駕駛。

許卓傑  
律師

### 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